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（全部经电话确认）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全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；

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总计为-249,512,843.80 元，资本公积为 396,990,459.89 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为回报股东和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出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：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46,044,600 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246,044,6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92,089,2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用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增加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上述第 2-3 项议案报经此次股东大会审议，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9 月 7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9 日